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397,647 股扣除即将回购注销的股份 2,798,647 股后的 231,59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73,985 元，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798,647 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31,599,000 股，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上也不存在回购股份。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1,59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多荣、曾小伟

咨询电话：0838-8265111

传真电话：0838-850128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